辽宁法治报

送达判决书

孙志萍、王新宇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诉孙志萍、王新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18）辽0103民初3337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，来本院第三十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8年10月19日 辽宁法治报中缝

（本公告从“辽宁法治报法院公告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4年03月29日）